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
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厅（局）、外事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局、外事办，各驻外使领馆（处）：

为规范和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际友人工作的意见》（中发〔2010〕1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0〕1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中央财政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决定》（国发〔2009〕28号）和《国务院关于完善内外贸衔接机制的意见》（国发〔2010〕10号），现将《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反映。同时，要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的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01]52号)进行了修订、理顺和
修订后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办法》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

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并于2014年2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
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情
况制定本地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于
年4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

附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局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437号）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意见》（皖发〔2014〕12号），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管理

第一节 预算管理

第二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量入为出、严格控制、厉行节约”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预算，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列支。严格控制出国团组数、人员数和天数，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即派出团组人数不得超过6人（含翻译、司机等随行人员）。

第二节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编制

第三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由各单位根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于每年1月15日前报省外办审核。

第四条 各单位在编制预算时，要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认真

履行预算硬约束,严格执行经费预算。确有特殊需要的,按照一定程序报批。

第五条 地方各级实行计划管理,并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党中央有关外事管理规定,科学制订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认真履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不得因人找事,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审批管理,严格把关,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驻外使馆答复国内因公临时出国征求意见时,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

行。

三、有关费用

（一）临时出国人员的国际旅费由派出单位负担。

（二）临时出国人员的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由派出单位负担。

（三）临时出国人员的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由派出单位负担。

四、出国经费预算未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的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生

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住宿费是指出访人员在国内外发生的住宿费用。

伙食费是指在临时出国期间的伙食费用。

公杂费是指在临时出国期间的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在临时出国期间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

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需选择外国航空公司航线的，应当事先报经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地

有关规定执行，国（境）外超过 1 小时的往返自然日（即小天数）

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一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国（境）外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旅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路线执行，不得擅自改变或增加行程。

第十二条 国（境）外住宿费按以下标准报销：

（一）凡由我驻外使领馆（处）安排的食宿，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凡由接待单位安排的食宿，按以下标准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
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
宿费标准执行。如确需安排三星级以上宾馆，须报经同级外事

部门同意。因工作需要，确需安排三星级以上宾馆的，应报经同级外事部
门同意。如确需安排三星级以上宾馆，须报经同级外事部

门同意。如确需安排三星级以上宾馆，须报经同级外事部
门同意。如确需安排三星级以上宾馆，须报经同级外事部

门同意。如确需安排三星级以上宾馆，须报经同级外事部

（二）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出访团组，
其伙食费和公杂费由出访团组统一掌握、包干使用。

（二）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
待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四）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和酒水，

自助餐也要注意惹冷应。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由出访同住国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驻在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团组自负。

（二）国内差旅费。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号）规定执行。

1. 伙食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40元。

2.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80元。

3. 住宿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150元。

4. 其他城市间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100元。

5. 其他城市间伙食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40元。

6. 其他城市间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80元。

7. 其他城市间住宿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150元。

8. 其他城市间其他费用。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50元。

9. 其他城市间伙食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40元。

10. 其他城市间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80元。

11. 其他城市间住宿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150元。

12. 其他城市间其他费用。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50元。

13. 其他城市间伙食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40元。

14. 其他城市间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80元。

15. 其他城市间住宿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150元。

16. 其他城市间其他费用。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50元。

17. 其他城市间伙食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40元。

18. 其他城市间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80元。

19. 其他城市间住宿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150元。

20. 其他城市间其他费用。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50元。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制度。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留驻国外的驻馆领馆管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驻团组财务管理制度，对每张原始凭证（含境内、境外）复印件及有效费用明细票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团组人员、天数、预算、购置、差旅费及开支标准核销经费，不得报销与任务无关的开支。

第十七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出国经费预算”，结合

汇需求，自主核定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汇数额。

各单位根据任务需要，由主管司局报经财政部，由外事司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后，由各单位自行向银行购汇。购汇后，各单位应当将购汇情况报财政部、外事司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各单位应当在

每年1月15日前向财政部报告上年度购汇情况。

各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向财政部报告上年度购汇情况。

各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向财政部报告上年度购汇情况。

各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向财政部报告上年度购汇情况。

各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向财政部报告上年度购汇情况。

各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向财政部报告上年度购汇情况。

各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向财政部报告上年度购汇情况。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告本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团组单位应当采取集中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

四、违反本办法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外交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外交部负责解释。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自治区) 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二、关于对边防部队和公安边防部队的差旅费问题

根据《国务院关于对边防部队和公安边防部队实行军衔津贴的通知》(国发〔1988〕1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对边防部队和公安边防部队的差旅费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对边防部队和公安边防部队的差旅费实行军衔津贴，不再执行现行的差旅费有关规定。

二、对边防部队和公安边防部队的差旅费，按军衔津贴的50%计算，即：副军级每人每天15元，正师级每人每天13元，正团级每人每天11元，正营级每人每天9元，正连级每人每天7元。

三、对边防部队和公安边防部队的差旅费，按军衔津贴的50%计算，即：副军级每人每天15元，正师级每人每天13元，正团级每人每天11元，正营级每人每天9元，正连级每人每天7元。

四、对边防部队和公安边防部队的差旅费，按军衔津贴的50%计算，即：副军级每人每天15元，正师级每人每天13元，正团级每人每天11元，正营级每人每天9元，正连级每人每天7元。

五、对边防部队和公安边防部队的差旅费，按军衔津贴的50%计算，即：副军级每人每天15元，正师级每人每天13元，正团级每人每天11元，正营级每人每天9元，正连级每人每天7元。

六、对边防部队和公安边防部队的差旅费，按军衔津贴的50%计算，即：副军级每人每天15元，正师级每人每天13元，正团级每人每天11元，正营级每人每天9元，正连级每人每天7元。

七、对边防部队和公安边防部队的差旅费，按军衔津贴的50%计算，即：副军级每人每天15元，正师级每人每天13元，正团级每人每天11元，正营级每人每天9元，正连级每人每天7元。

八、对边防部队和公安边防部队的差旅费，按军衔津贴的50%计算，即：副军级每人每天15元，正师级每人每天13元，正团级每人每天11元，正营级每人每天9元，正连级每人每天7元。

九、对边防部队和公安边防部队的差旅费，按军衔津贴的50%计算，即：副军级每人每天15元，正师级每人每天13元，正团级每人每天11元，正营级每人每天9元，正连级每人每天7元。

十、对边防部队和公安边防部队的差旅费，按军衔津贴的50%计算，即：副军级每人每天15元，正师级每人每天13元，正团级每人每天11元，正营级每人每天9元，正连级每人每天7元。

十一、对边防部队和公安边防部队的差旅费，按军衔津贴的50%计算，即：副军级每人每天15元，正师级每人每天13元，正团级每人每天11元，正营级每人每天9元，正连级每人每天7元。

十二、对边防部队和公安边防部队的差旅费，按军衔津贴的50%计算，即：副军级每人每天15元，正师级每人每天13元，正团级每人每天11元，正营级每人每天9元，正连级每人每天7元。

十三、对边防部队和公安边防部队的差旅费，按军衔津贴的50%计算，即：副军级每人每天15元，正师级每人每天13元，正团级每人每天11元，正营级每人每天9元，正连级每人每天7元。

十四、对边防部队和公安边防部队的差旅费，按军衔津贴的50%计算，即：副军级每人每天15元，正师级每人每天13元，正团级每人每天11元，正营级每人每天9元，正连级每人每天7元。

十五、对边防部队和公安边防部队的差旅费，按军衔津贴的50%计算，即：副军级每人每天15元，正师级每人每天13元，正团级每人每天11元，正营级每人每天9元，正连级每人每天7元。

十六、对边防部队和公安边防部队的差旅费，按军衔津贴的50%计算，即：副军级每人每天15元，正师级每人每天13元，正团级每人每天11元，正营级每人每天9元，正连级每人每天7元。

十七、对边防部队和公安边防部队的差旅费，按军衔津贴的50%计算，即：副军级每人每天15元，正师级每人每天13元，正团级每人每天11元，正营级每人每天9元，正连级每人每天7元。

十八、对边防部队和公安边防部队的差旅费，按军衔津贴的50%计算，即：副军级每人每天15元，正师级每人每天13元，正团级每人每天11元，正营级每人每天9元，正连级每人每天7元。

附 1

田八山山脈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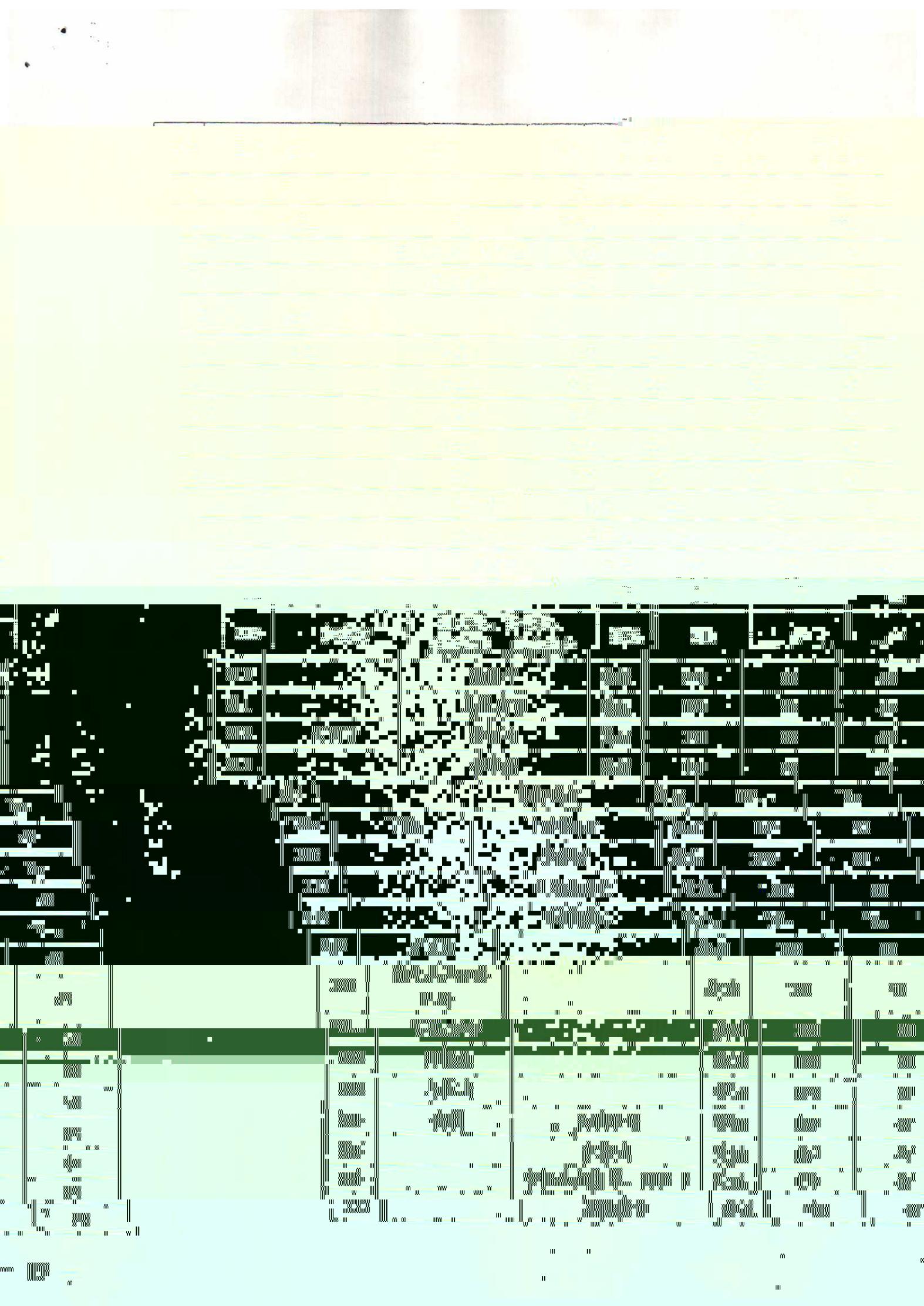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尼泊尔		美元	160	55	40
29	印度尼西亚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0	老挝		美元	90	40	30
41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2	菲律宾		美元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4	柬埔寨		美元	9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	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埃塞俄比亚					
74						
75						
76						
77				195	50	35
78	利比里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27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89	毛里求斯		美元	155	50	35
90	索马里		美元	180	50	35
91	苏丹		美元	130	40	32
92	贝宁		美元	150	35	30
93	马里		美元	150	50	35
94	乌干达		美元	17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95	塞拉利昂		美元	155	59	35
96	吉布提		美元	160	60	35
97	塞内加尔		美元	165	50	35
98	冈比亚		美元	170	50	35
99	毛里塔尼亚		美元	170	55	35
100	马达加斯加		美元	170	55	35
101	索马里		美元	170	55	35
102	毛里塔尼亚		美元	130	55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洛杉矶	美元	130	6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2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瑞士	罗马	欧元	160	65	38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广昌县同富乡山区

山林巾

千布巾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